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於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投票。

		贊成 ^(註五)	反對 ^(註五)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宣佈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三、	(i) (a) 重選許立榮先生連任董事		
	(b) 重選孫家康博士連任董事		
	(c) 重選尹為宇先生連任董事		
	(d) 重選李國寶博士連任董事		
	(e) 重選范華達先生連任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四、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	(A) 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B) 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C) 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201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六)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本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放棄投票或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 任何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本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